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陳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紀瞳

相 對 人 保證責任屏東縣順大益果菜運銷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李凱泰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關於「相對人應賠償相對人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